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早市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61%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4%。

兌換價1.0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9.8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6港元溢價約12.8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3港元溢價約14.55%。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963,000,000港元，並將用作當機遇湧現時之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信納完成任何收購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於配售期內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i)於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信納任何收購完成之日期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兩者中較早者)可收取手續費5,000,000港元(「手續費」);及(ii)於完成日期可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之配售佣金。手續費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手續費並不可予退回。倘因任何理由(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導致配售協議被終止或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仍有責任向配售代理支付手續費,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及手續費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d)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信納完成任何收購。

倘因任何理由（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導致配售協議被終止或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屆時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則本公司仍有責任向配售代理支付手續費，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代價。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擔保遭受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3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或

(d)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及百慕達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收到。

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利息

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每一個週年按年支付9%年息。

到期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後之日期。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1.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6港元溢價約12.8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3港元溢價約14.55%。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可按照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而予以調整。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時，則將作出調整。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股份數目按兌換時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除以兌換價釐定。

除先前已兌換或贖回者外，債券持有人須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而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到期日兌換」）。

倘(a)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超過每股1.80港元；及(b)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其當時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兌換之金額時，則債券持有人須兌換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兌換之金額（「強制兌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61%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4%。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91港元計算，所有兌換股份之市值合共將達910,000,000港元。

兌換限制

倘有關兌換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連同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行使之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可進行兌換。倘屬到期日兌換或強制兌換，並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有關百分比可超過10%，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19.9%。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或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就該等因上文所載之兌換限制而不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償還其持有人全部尚未兌換之本金額連同其利息。

地位

兌換股份各自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數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待地位，惟獲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受（其中包括）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所規限。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於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c)僅作說明用途；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後，並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已發行予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本金額達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 發行兌換股份後， 並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及根據可換股票據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31,288,020	17.10	331,288,020	11.28	331,288,020	9.81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	-	-	291,666,666	8.64
董事						
董平	15,530,000	0.80	15,530,000	0.53	29,630,000	0.88
趙超	-	-	-	-	8,910,000	0.26
江木賢	500,000	0.03	500,000	0.02	3,500,000	0.10
陳靜	-	-	-	-	1,050,000	0.03
金惠志	-	-	-	-	1,050,000	0.03
李澤雄	-	-	-	-	1,050,000	0.03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1,000,000,000	34.04	1,000,000,000	29.61
其他公眾股東	1,590,274,544	82.07	1,590,274,544	54.13	1,709,024,544	50.61
總數：	1,937,592,564	100.00	2,937,592,564	100.00	3,377,169,230	100.00

附註：

1.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趙超先生全資擁有。
2.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賣方。
3. 倘有關兌換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連同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可進行兌換。倘屬到期日兌換或強制兌換，並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有關百分比可超過10%，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19.9%。

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計及應付配售代理之手續費及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應計費用（如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等）後將合共約為963,000,000港元，並將用作當機遇湧現時之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行情為進行配售事項之良好時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為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提供機遇，故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配售 296,000,000 股股份	157,900,000港元	用於支付過往 收購媒體相關 業務以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119,000,000港元 已用於支付過 往收購媒體相 關業務，而餘額 38,900,000港元 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為從事(i)媒體相關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分銷水泥業務。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移動電視業務、銷售及發行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以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乃於中國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第2節所定義之「公眾假期」,或不時在該條例第3節內條例附表中指明為「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0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債券持有人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合共金額達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9%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後之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	指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起計直至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